

证券代码：003011

证券简称：海象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##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周林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出席情况

### 1、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，持有公司股份数44,582,0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4201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持有公司股份数44,333,2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1778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8,7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423%。

4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的股东）共45人，代表股份248,7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423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,517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58%；反对5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37%；弃权1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5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,517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58%；反对5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37%；弃权1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5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,517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55%；反对5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39%；弃权1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5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,517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58%；反对5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37%；弃权1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5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（1）同意44,517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55%；反对5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37%；弃权1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7%。

（2）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84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1137%；反对5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.3795%；弃权1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5069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（1）同意44,517,6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55%；反对5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39%；弃权1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5%。

（2）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84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1137%；反对5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.4196%；弃权1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4667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**

## 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(1) 同意44,514,9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95%；反对5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39%；弃权1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6%。

(2) 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81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.0284%；反对5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.4196%；弃权1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5520%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晶、丁字字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0日